**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4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的有关精神，现结合哲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级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六条** 根据当年度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学生申报情况，依据**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标准，硕博分别择优进行奖励。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名额分配与调剂。

**第七条** 在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下，成立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哲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充分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行学生申请制。由学院办公室发布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由申报，学生统一填写表格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我院综合考量申请人学习成绩、教学实践、科研成果等因素，申请人需进行公开展示，原则上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一条**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办公室对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提交的成果等进行核实并公示，依据**第五章**的评审标准，计算综合测评成绩并进行排序。根据当年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依照分数由高到低，硕博分别择优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初评结果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组成与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由四个部分组成，分别是学分绩（含必修课、选修课）、教学科研实践、公开展示成绩及学术科研成果。学分绩由研究生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学分绩为参考依据；教学科研实践满分为100分，依据学生在参评学年参与的教学实践活动为依据，由各教研室给出分数；公开展示由申请人进行5分钟的陈述，由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学术科研成果分数需依照《附件4：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细则》进行评审。

学术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科研成果须与本学科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科研成果包含已发表、已出版、已参与的科研成果及学术活动，同时日期须在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期限之内，且满足没有参加上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等要求。毕业班年级学生的科研成果可放宽至有接收函及论文清样。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博士综合测评成绩：

学分绩\*40%+教学科研实践\*20%+公开展示成绩\*40%+学术科研成果分数。

硕士综合测评成绩：

学分绩\*60%+教学科研实践\*20%+公开展示成绩\*20%+学术科研成果分数。

**第十四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综合考量其学习成绩、毕业论文写作及获奖情况、学术科研成果、教学科研实践及公开展示情况，为发展潜力突出的新入学研究生提供参评机会。

**第十五条** 其他未列入的特殊情况，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第六章 争议与受理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4年9月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